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亿精密”、“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行使完毕。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德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3.21 元/股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568.5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荣亿精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荣亿精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荣亿精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3.21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3,79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568.5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4,358.5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15,160.00 万股增加至 15,728.50 万股，

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824.885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3,790.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165.9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90.78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金额 1,783.78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07.005 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中德证券已分别签署《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延期交付数量 (万股)	非延期交付 数量(万 股)	限售期安排
1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	108.00	-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4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5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100.00	-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7	北京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50	39.5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个月
8	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	5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9	共青城卓瑜宏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	5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10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拿特开源水到渠成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	-	50.0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合计	758.00	568.50	189.50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2 年 6 月 9 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72587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5,685,0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824.88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5.995 万元。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明确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的15%。

2021年9月1日和2021年11月18日，公司与中德证券签署了《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和《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承销及保荐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授予中德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申丽娜


赵胜彬

